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: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2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商业银行范围，增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调整后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办理授信申请、贷款等相关业务，并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